

近代中国船政

大事编年与资料选编

第十六册

刘传标 编纂



九州出版社
JIUZHOU PRESS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近代中国船政

大事编年与资料选编

第十六册

刘传标 编纂



九州出版社
JIUZHOU PRESS

384 九月二十八日。軍機處交出船政大臣沈葆楨

摺稱。奏為船政欠款。懇

恩飭閩海關查照部議補籌足額。以後六成洋稅先
儘船政按月接濟。勿因他款挪動。以固海防
之基。恭摺馳陳。仰祈

聖鑒事。竊臣准戶部咨。本部會同總理衙門議覆船
廠經費不敷。請撥用四成洋稅一摺。奉

旨。依議。欽此。查原奏以製造輪船。與海防相為維繫。
既據該大臣稱用款艱難。應即准如所請。將

四成項下餘銀四十萬兩。儘數撥歸船政。將
七月以後續徵四成洋稅。提撥四十萬兩解
還部庫。以清界限。嗣後船政經費。仍遵原定
章程。由閩海關六成項下。每月撥解銀五萬
兩。以符奏案等因。旋准福州將軍臣文煜咨
稱。七月以前存銀。堪以查照部案撥解輪船
經費者。僅止十五萬兩。並即隨文咨解前來。
伏念船政月款。自去年九月停解。今年四月
以後。陸續彌補二十萬兩。僅敷去年十二月

而止。茲遵撥四成十五萬兩。亦僅敷今年三月而止。而船政懸款。如日意格采辦之鐵脅全副。新式輪機兩副。挖土大機船一號。半價十餘萬元。南洋采辦木料未到者。又十餘萬元。挪用巡台經費。逐月補還外。尚十餘萬兩。如果部撥六月以前四成之四十萬兩。儘歸船政。閩海關固當遵照部議。提七月以後四成四十萬兩補解部庫。今六月以前存銀僅十五萬兩。則是舊存之二十萬兩。業經先期解

部。自省提七月以後之四十萬兩。以十五萬兩補解部庫。而以二十五萬兩交還船政。方與部議相符。而船政自本年五月至八月。款項始有著落。大局不致決裂。其九月以後。既照原定章程。於六成項下。每月撥解五萬兩。應懇

飭下閩海關先儘船政籌解。所餘再撥京協各餉。庶幾月款不至子虛。接辦者方得所藉手。臣交卸在即。而嘵嘵不已於

君父之前者。誠以海防始基。不容中廢。按月有款。而後可次第責其成功。區區下私。是否有當。謹會同大學士。陝甘總督。臣左宗棠。福州將軍。臣文煜。閩浙總督。臣李鶴年。福建巡撫。臣王凱泰。恭摺附輪船至滬。發驛六百里馳陳。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訓示。不勝戰慄屏營之至。謹

奏。

光緒元年九月十八日。軍機大臣奉

旨。

欽此。

385 九月二十八日。軍機處交出光緒元年九月十

八日奉

上諭。沈葆楨奏船政欠款。請飭閩海關補籌足額。並以後洋稅先儘解濟一摺。福建船政經費不敷。經戶部等衙門奏明。將閩海關四成洋稅項下餘銀四十萬兩。儘數撥歸應用。七月以後續徵四成洋稅。提撥四十萬兩解還部庫。嗣後船政經費。即由閩海關六成項下。每月撥解銀五萬兩。俾資接濟。現在閩海關於七月以前。止撥過四成銀十五萬

兩。船政刻下需款甚殷。沈葆楨等請提七月以後之四十萬兩。以十五萬兩補解部庫。以二十五萬兩交還船政。以符四十萬兩之數。即著照所議辦理。嗣後六成項下每月應解之五萬兩。著文煜先儘籌解。毋稍延緩。致悞要需。船政與海防相為維繫。丁日昌日內計可到閩。沈葆楨將該處一切事宜交代清楚。即懍遵前旨速赴兩江總督新任。此後船政各事。仍著左宗棠、沈葆楨、文煜、李鶴年、王凱泰、丁日昌妥為籌畫。毋得始勤終惰。致隳前功。

欽此。

光緒元年

十月十五日 奏為船政大臣沈葆楨條陳一併

奏送下中兩路船政經費人等請獎並請入為

十月十五日 奏為船政大臣沈葆楨條陳一併

奏送下中兩路船政經費人等請獎並請入為

十月十五日 奏為船政大臣沈葆楨條陳一併

386 九月三十日。戶部文。詳見閩海關稅務。

欽命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清

閩省議設船廠

目錄

光緒元年

十月十五日收船政大臣沈葆楨信一件

函述丁中丞接辦經費支絀恐其不樂久居
前功盡棄並本大臣由海道入江馳赴新任由

十月十五日收船政大臣沈葆楨文一件

咨稱本大臣馳赴新任起程
日期並抄錄原奏知照由

十月十五日收船政大臣沈葆楨文一件

洛呈日意格稟稱前派總教習等官三員夏間陸續抵閩將船政一切名目製作分別添改試駕洛明總署並轉飭各國公使由

十月十七日軍機處交出楊昌濬抄摺一件

具奏閩廠代遣輪船到浙驗收並解還墊款及月支薪糧數目循案辦理由

十月初二日收船政大臣丁日昌信一件

函述本大臣行抵工次任事並置一切由

十一月初二日收船政大臣丁日昌文一件

具奏本大臣任事一切情形並叩謝大恩抄錄原奏洛呈由

十一月初二日收船政大臣丁日昌文一件

片奏船政需款擬即進省會商
籌撥一片並抄原奏咨呈由

十一月初四日軍機處交出丁日昌抄摺一件

奏報行抵工次任事

叩謝 天恩由

十一月初四日軍機處交出丁日昌抄片一件

片奏行抵工次籌款辦工
並力疾從公一切情形由

十一月初五日軍機處交出文煜抄摺一件

遵撥船政經費將洋稅核實
截留懇請飭部核議由

十一月初五日收浙江巡撫楊昌濬文一件

具奏閩廠代造元凱輪船到浙驗收
並解還墊款及月支薪糧數目由

十一月初七日收福州將軍文煜文一件

具奏船政經費請飭部核議
一摺抄錄原奏知照由

十一月十三日收船政大臣丁日昌文一件

咨報抵工接
任日期由

十一月十三日收山東巡撫丁寶楨文一件

咨報飛雲輪船查照閩省定章
分款報銷一摺抄錄知照由

十一月十四日軍機處交出

上諭一道

福建巡撫已有旨令丁日昌補授臺灣撫番
各事宜於冬春駐紮當務果顧由

十一月二十一日收戶部片一件

核議船政經費將洋稅核實
截數一摺會稿呈畫由

十一月二十二日收 盛京將軍文一件

咨報湄雲輪船開駛日期並領回
南來薪糧公費等項銀兩由

十一月二十四日發戶部片一件

片送會議船政
經費堂銜由

十一月二十五日收戶部文一件

核復船政經費一摺奉到
諭旨抄錄原奏知照由

十一月二十七日收戶部文一件